

表 C.0.2 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东榆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签发：陈国林 编号：DYGF-ZHJL-HY-047

会议地点	总包单位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会议主持人	陈国林		
会议主题：1、安全、进度、质量、资料。2、EPC 总包合同控制。			
会议内容： 本次会议为本项目监理例会，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陈国林主持，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包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大观园区域施工完成情况：1) 大观园区域消缺整改；2) 光伏区并网完成 65.49504MW。 2、海边地块施工情况：1) 锚杆施工累计完成 2931 根，完成占比 77.62%。2) 管桩底桩施工累计完成 5685 根，整桩施工累计完成 4536 根，完成占比 42.27%。3) 锚杆检测累计完成 1016 根，累计占比 26.9%。 3、下周施工计划：1) 集电线路路径方案及相关手续已报规划局审批。2) 海边区域管桩进场到货预计完成 15000 米。3) 海边区域管桩施工完成 800 根。4) 海边区域锚杆施工完成 400 根。5) 大观园区域并网发电、消缺。 4、需要协调的问题：1) 海边地块相关鱼塘目前还是不能施工，相关事宜需要业主辅助确认和协调。 二、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管桩材料进场需提前通知监理人员到场进行验收，举牌合格后方可使用。 2、部分管桩焊接时存在夹焊、漏焊及部分冷却时间少于 5 分钟等问题，后续需要现场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 3、管桩焊接探伤检测需及时跟进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员到场见证。 4、管桩施工过程中需控制好垂直度及标高。 5、锚杆施工原材料取样送检批次不够，需根据现场施工用量送检。要求总包单位在端午节后 1-2 周内把锚杆原材料进行全部取样送检完成。 6、前期已完成的 11#、27#、45#号塘锚杆长度超过标高的，需要切断检测合格才能使用。 7、锚杆桩强度要求达到养护期 28 天以上才能进行拉拔试验，否则不允许进行试验检测。			

8、锚杆进行扩孔时需控制好时间及钻孔速度，锚杆对中支架安装数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标准。

9、管桩堆放及吊运过程中做好管桩的成品保护。

10、管桩及锚杆施工进度较滞后，要求总包单位加紧赶工加快现场施工进度。

11、大观园区域：加紧消缺收尾工作，总包先报验收资料，各种资料总包先自查合格后报监理部审核；发现有缺少的资料要及时补齐，特别是照片等影像资料。

12、海边地块：1) 需尽快出具蓝图；2) 基础部分锚杆及管桩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现象，要求总包单位尽快赶上不得影响总体工期。

13、试验检测方面：管桩施工过程中的探伤检测必须及时跟进，不能留到最后一起检测；必须按照 20%比例及时检测；尽量做到每个塘都能覆盖到；检测的仪器仪表及检测人员资质符合要求，所有验收检测必须提前通知监理部，不得临时通知（除特殊情况）。

14、资料方面：及时出具并报验材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好管桩打桩记录、锚杆的施工记录，并及时报验给监理项目部。

15、针对以上问题：要求总包按照业主及监理部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监理部也会不定期检查安全及质量，发现三违行为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将按照业主下发的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三、建设单位（连云港赣榆东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后期箱变平台进场要求向监理单位报验，监理人员对平台的合格证、材料的检测报告、尺寸及强度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场处理。

2、管桩进场需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验收，如若未通知监理单位私自进行吊装，一经发现将进行退场或考核处理。

3、建议监理单位主动对于现场不符合焊接要求的管桩进行抽检，检测合格完成后方可沉桩。

4、关于现场锚杆原材料送检批次不够的，建议监理单位限定一个时间段要求施工单位全部送检完成。

5、现场打桩船、打桩机等未放置操作牌和警示标识。人员不要靠近打桩船的传动带。

6、56#塘吊车区域发现吊车支墩原地面不平整，要求地面用挖机平整后再铺好钢板进行吊装作业。

7、后期管桩有切割等高空作业时，要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才能施工。

8、端午节现场施工要求所有安全员在岗，工人禁止酒后上岗。

四、现场安全相关问题及要求：

1、随着天气越来越热，现场施工工人需避开高温时段施工，现场需配备足量的饮用水及降暑药品，若现场有施工人员出现中暑等症状需及时送医。

2、海边区域 25#塘与 37#塘路口处鱼塘主的电线着火，仍裸露在外存在安全隐患，现场施工人员禁止靠近此处及配电箱，现场所有临时用电不得私自接到鱼塘主的配电箱内。

3、发电机、配电箱等设备接地需做好，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措施。

4、施工人员进场必须佩戴好安全帽、做好个人安全措施。

5、吊装方面需严格执行十不吊，吊装作业前要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各自职责，并四周要拉临时警戒线。

6、要求总包单位对现场配电箱、临时电缆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做好隐患排查记录。

7、管桩焊接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挡风设施尽量采用不可燃烧材质，现场配有效干粉灭火器二只。

8、特种作业实行审批制度，总包做好审批及跟踪台账。

9、管桩施工必须配备保护链条，并正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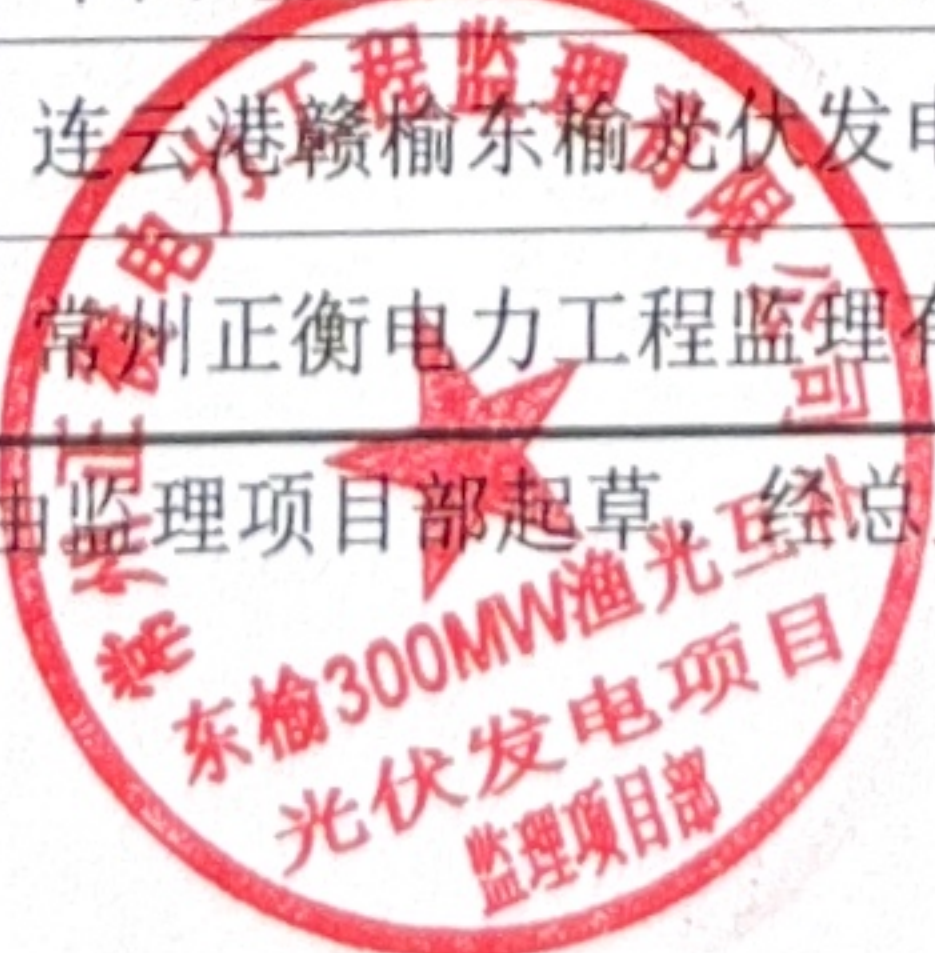
10、现场打桩船、打桩机等未放置操作牌和警示标识，后期需总包单位完善。

11、水上打桩船存在的风险需及时跟现场施工人员说明尽可能做好防护，提前做好三级教育培训。

x 上次会议问题落实情况：无。

主送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东榆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抄送单位	连云港赣榆东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东榆 300MW 项目部		
发文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文时间	2025.05.31

注：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起草，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下发。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东榆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日期:

[illegible]